

关于采购文件服务范围及人员要求的澄清说明

致：南方鼎元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人）

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本次“南方电网鼎元（海南）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6-2028 年度技改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服务（框架）”参选供应商，已认真研读贵单位发布的采购文件。现就文件中服务团队人员及要求相关内容，提出如下澄清申请：

采购文件“2【合同】附件 1：服务团队人员及要求”载明：

1、乙方应根据甲方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组织有所任岗位专业经验和能力的专业团队为本项目提供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查服务，乙方须对派遣人员履历的真实性负责。

2、由乙方委派从事本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查服务的工作人员均应接受资格、资质审查使其适合并胜任本项目服务工作，工作人员的资格证书应能被委托人接受（根据需要向委托人提供履历表）。

本次采购文件明确服务范围为施工图设计审查服务，未包含初步设计审查服务内容。但上述附件条款中要求服务团队同时提供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审查服务，与本次采购文件载明的服务范围不一致。为确保投标响应内容与采购要求一致，避免服务范围及人员配置偏差，特向贵单位澄清并申请明确以下事项：

1. 本项目框架服务是否仅需供应商提供施工图设计审查服务，初步设计审查是否不在本次采购范围内？

2. 若仅为施工图设计审查服务，是否可相应调整“2【合同】附件 1：服务团队人员及要求”？

恳请贵单位就上述内容予以书面澄清，以便我方准确编制响应文件，保障项目采购工作顺利推进。

特此说明。

供应商：海口市城建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16 日

